

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本旗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工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本旗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定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本旗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旗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本旗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按照统一部署，牵头建立本旗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推动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

（五）组织指导协调本旗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本旗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国家、自治区、市和旗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按权限协调指挥本旗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本旗应急

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消防、森林草原防火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本旗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指导本旗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职责权限组织协调指导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推动本旗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按权限协调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本旗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自治区、市和旗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本旗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旗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开发区、苏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生

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依职权组织指导本旗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本旗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旗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本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完成旗委、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旗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本旗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

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1. 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6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家。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人数 67 人，实有人数 138 人，退休人数 4 人。

2. 纳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准格尔旗矿山救护队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准格尔旗专业消防应急救援大队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准格尔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准格尔旗应急救援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度预算总数为 926.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83 万元，增长 12.07%，增加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部分提高，工资福利增加。

2019 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2,520.85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1594.3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职能职责增加，经费增加。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855.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520.8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4.47 万元；支出总计 2,855.32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68.66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438.10 万元，增长 101.50%；支出总计增加 1,438.10 万元，增长 101.5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人员增加，职能职责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520.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20.8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086.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9.72 万元，占 77.60%；项目支出 466.95 万元，占 22.4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55.3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34.47 万元；支出总计 2,855.32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768.66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438.19 万元，增长 101.50%；支出增加 1,438.19 万元，增长 101.50%。主要原因本年度机构改革人员增加，职能职责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86.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9.72 万元，占 77.60%；项目支出 466.95 万元，占 22.4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9.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0.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购房补贴，较上年增加 761.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公用经费 309.05 万元，主要包括：增加了公用经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较上年增加 18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职能职责增加；二是我单位工作性质特殊，下乡人员多，差旅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7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5.5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54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8.29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车均购置费 18.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70 万元，下降了 39.00%，主要原因是购买了一辆公务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7.25 万元，用于单位正常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费用。车均运维费 5.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1 万元，增加 18.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人员增加，职能职责增加，我单位工作性质特殊，下乡人员增多，所以费用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相比 2018 年度，本年度未有其他单位人员因公干到我单位，无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报表编号：部门

决算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部分合计行与明细行合计可能存在不一致。

我单位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9.0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81.61 万元，增长 142.5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下乡人员增多，差旅费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21.39 万元、印刷费 5.95 万元、劳务费 111.95 万元、邮电费 1.11 万元、差旅费 32.85 万元、工会经费 0.48 万元、福利费 12.71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47.25 万元、其他交通费 71.34 万元、咨询费 0.1 万元、水费 3.55 万元、维修（护）费 19.2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81.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较 2018 年无变动；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较 2018 年无变动。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1.4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8.15 万元，增长 26.00%，主要原因是：聘请专家费用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较 2018 年无变动。应急保障用车 2 辆，主要用于：保障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主要用于：各苏木乡镇安全生产检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比 2018 年增加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比 2018 年增加 0.0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智新 联系电话：0477-4886416

